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0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改原章程第三条、新增第四条，并相应修改后续条款编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Laimu Electronics Co.,Ltd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7319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洞薛路651弄88号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Laimu Electronics Co.,Ltd 第四条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7319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洞薛路651弄88号 邮政编码：201619

二、修改原章程第四条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条　公司于2016年10月26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440号文）批准，首次向中国境内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9万股，于2016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五条　公司于2016年10月2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440号文）核准，首次向中国境内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9万股，于2016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三、修改原章程第十二条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模具及配件、电子产品、五金机电零配件的设计制造、销售。冲压制品、注塑制品的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器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模具及配件、电子产品、五金机电零配件的设计制造、销售。冲压制品、注塑制品的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修改原章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table>
<tr><th>修订前</th><th>修订后</th></tr>
<tr><td>第十四条　公司总股份数12,035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第十六条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壹元。
第十八条　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持股比例如下：
<table>
<tr><th>序号</th><th>发起人姓名或名称</th><th>认购的股份数（万股）</th><th>股权比例（%）</th></tr>
<tr><td>1</td><td>方培教</td><td>3420.9693</td><td>42.7621</td></tr>
<tr><td>2</td><td>刘文化</td><td>2052.5816</td><td>25.6573</td></tr>
<tr><td>3</td><td>朱新爱</td><td>1368.3877</td><td>17.1048</td></tr>
<tr><td>4</td><td>上海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td><td>506.8102</td><td>6.3351</td></tr>
<tr><td>5</td><td>方永涛</td><td>126.7027</td><td>1.5838</td></tr>
<tr><td>6</td><td>方培喜</td><td>125.4356</td><td>1.5679</td></tr>
<tr><td>7</td><td>赵振江</td><td>57.0162</td><td>0.7127</td></tr>
<tr><td>8</td><td>鲍建军</td><td>45.6129</td><td>0.5702</td></tr>
<tr><td>9</td><td>孔庆生</td><td>34.2097</td><td>0.4276</td></tr>
<tr><td>10</td><td>刘静</td><td>31.9291</td><td>0.3991</td></tr>
<tr><td>11</td><td>朱小海</td><td>31.9291</td><td>0.3991</td></tr>
<tr><td>12</td><td>沈建强</td><td>22.8065</td><td>0.2851</td></tr>
<tr><td>13</td><td>赵建军</td><td>22.8065</td><td>0.2851</td></tr>
<tr><td>14</td><td>熊孟春</td><td>22.8065</td><td>0.2851</td></tr>
<tr><td>15</td><td>袁建芳</td><td>20.5258</td><td>0.2566</td></tr>
<tr><td>16</td><td>朱利书</td><td>18.2452</td><td>0.2281</td></tr>
<tr><td>17</td><td>罗又红</td><td>15.9645</td><td>0.1996</td></tr>
<tr><td>18</td><td>朱晓佼</td><td>11.4032</td><td>0.1425</td></tr>
<tr><td>19</td><td>周锦君</td><td>9.8068</td><td>0.1226</td></tr>
<tr><td>20</td><td>丁秀兵</td><td>6.8419</td><td>0.0855</td></tr>
<tr><td>21</td><td>吕忠万</td><td>5.7016</td><td>0.0713</td></tr>
<tr><td>22</td><td>胡宗汉</td><td>5.7016</td><td>0.0713</td></tr>
<tr><td>23</td><td>陆卫星</td><td>5.7016</td><td>0.0713</td></tr>
<tr><td>24</td><td>吴新华</td><td>4.5613</td><td>0.0570</td></tr>
<tr><td>25</td><td>李文亮</td><td>4.5613</td><td>0.0570</td></tr>
<tr><td>26</td><td>王良桂</td><td>2.7368</td><td>0.0342</td></tr>
<tr><td>27</td><td>陈顺才</td><td>2.2806</td><td>0.0285</td></tr>
<tr><td>28</td><td>彭超</td><td>2.2806</td><td>0.0285</td></tr>
<tr><td>29</td><td>李凤</td><td>2.2806</td><td>0.0285</td></tr>
<tr><td>30</td><td>刘真</td><td>2.2806</td><td>0.0285</td></tr>
<tr><td>31</td><td>唐强虎</td><td>2.2806</td><td>0.0285</td></tr>
<tr><td>32</td><td>杨海玲</td><td>2.2806</td><td>0.0285</td></tr>
<tr><td>33</td><td>茅建华</td><td>2.2806</td><td>0.0285</td></tr>
<tr><td>34</td><td>杨小康</td><td>2.2806</td><td>0.0285</td></tr>
<tr><td>合计</td><td>--</td><td>8000</td><td>100</td></tr>
</table></td>
<td>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托管。
第十八条　公司于2008年8月8日发起设立时的股本情况如下：
<table>
<tr><th>序号</th><th>发起人姓名或名称</th><th>认购的股份数（万股）</th><th>股权比例（%）</th><th>出资方式</th></tr>
<tr><td>1</td><td>方培教</td><td>3420.9693</td><td>42.7621</td><td>净资产</td></tr>
<tr><td>2</td><td>朱新爱</td><td>1368.3877</td><td>17.1048</td><td>净资产</td></tr>
<tr><td>3</td><td>上海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td><td>506.8102</td><td>6.3351</td><td>净资产</td></tr>
<tr><td>4</td><td>方永涛</td><td>126.7027</td><td>1.5838</td><td>净资产</td></tr>
<tr><td>5</td><td>方培喜</td><td>125.4356</td><td>1.5679</td><td>净资产</td></tr>
<tr><td>6</td><td>赵振江</td><td>57.0162</td><td>0.7127</td><td>净资产</td></tr>
<tr><td>7</td><td>鲍建军</td><td>45.6129</td><td>0.5702</td><td>净资产</td></tr>
<tr><td>8</td><td>孔庆生</td><td>34.2097</td><td>0.4276</td><td>净资产</td></tr>
<tr><td>9</td><td>刘静</td><td>31.9291</td><td>0.3991</td><td>净资产</td></tr>
<tr><td>10</td><td>朱小海</td><td>31.9291</td><td>0.3991</td><td>净资产</td></tr>
<tr><td>11</td><td>沈建强</td><td>22.8065</td><td>0.2851</td><td>净资产</td></tr>
<tr><td>12</td><td>赵建军</td><td>22.8065</td><td>0.2851</td><td>净资产</td></tr>
<tr><td>13</td><td>袁建芳</td><td>20.5258</td><td>0.2566</td><td>净资产</td></tr>
<tr><td>14</td><td>朱利书</td><td>18.2452</td><td>0.2281</td><td>净资产</td></tr>
<tr><td>15</td><td>朱晓佼</td><td>11.4032</td><td>0.1425</td><td>净资产</td></tr>
<tr><td>16</td><td>周锦君</td><td>9.8068</td><td>0.1226</td><td>净资产</td></tr>
<tr><td>17</td><td>丁秀兵</td><td>6.8419</td><td>0.0855</td><td>净资产</td></tr>
<tr><td>18</td><td>陆卫星</td><td>5.7016</td><td>0.0713</td><td>净资产</td></tr>
<tr><td>19</td><td>吴新华</td><td>4.5613</td><td>0.0570</td><td>净资产</td></tr>
<tr><td>20</td><td>李文亮</td><td>4.5613</td><td>0.0570</td><td>净资产</td></tr>
<tr><td>21</td><td>王良桂</td><td>2.7368</td><td>0.0342</td><td>净资产</td></tr>
<tr><td>22</td><td>陈顺才</td><td>2.2806</td><td>0.0285</td><td>净资产</td></tr>
<tr><td>23</td><td>彭超</td><td>2.2806</td><td>0.0285</td><td>净资产</td></tr>
<tr><td>24</td><td>李凤</td><td>2.2806</td><td>0.0285</td><td>净资产</td></tr>
<tr><td>25</td><td>刘真</td><td>2.2806</td><td>0.0285</td><td>净资产</td></tr>
<tr><td>26</td><td>杨海玲</td><td>2.2806</td><td>0.0285</td><td>净资产</td></tr>
<tr><td>27</td><td>茅建华</td><td>2.2806</td><td>0.0285</td><td>净资产</td></tr>
<tr><td>28</td><td>杨小康</td><td>2.2806</td><td>0.0285</td><td>净资产</td></tr>
<tr><td>29</td><td>刘文化</td><td>2052.5816</td><td>25.6573</td><td>净资产</td></tr>
<tr><td>30</td><td>熊孟春</td><td>22.8065</td><td>0.2851</td><td>净资产</td></tr>
<tr><td>31</td><td>罗又红</td><td>15.9645</td><td>0.1996</td><td>净资产</td></tr>
<tr><td>32</td><td>吕忠万</td><td>5.7016</td><td>0.0713</td><td>净资产</td></tr>
<tr><td>33</td><td>胡宗汉</td><td>5.7016</td><td>0.0713</td><td>净资产</td></tr>
<tr><td>34</td><td>唐强虎</td><td>2.2806</td><td>0.0285</td><td>净资产</td></tr>
<tr><td>合计</td><td>--</td><td>8000</td><td>100</td><td>净资产</td></tr>
</table>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2,035万股，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2,035万股。</td></tr>
</table>

五、修改原章程第二十七条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在任职期间至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

六、修改原章程第二十九条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九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七、修改原章程第三十九条第（十三）项、新增第（十四）项，并相应修改后续条款项目编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三）审议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批准公司为关联人以及为本公司股东提供担保； …… 本条（十四）所称的关联交易详见第八十二条。

八、修改原章程第四十条第（一）、第（二）、第（三）项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担保； （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担保； （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

九、新增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并相应修改后续条款编号

修订前	修订后
无该条款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以下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第四十二条所称“交易”包括以下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 （四）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五）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六）债权、债务重组；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九）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十）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或者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括在内。

十、修改原章程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前述第（三）项所述股东单独或者合计持有的公司有表决权股份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10%；持股数量不足10%时，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作出的决议无效。

十一、修改原章程第四十三条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视频或电讯/传真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以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时，由股东大会的网络方式提供机构验证出席股东的身份。 股东以通讯方式参加股东大会时，由参会股东将有效身份证明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由公司董事会秘书验证出席股东的身份。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提供其他方式如网络等，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公司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一）公司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三）公司以超过当次募集资金金额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四）股权激励计划； （五）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该上市公司债务； （六）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七）公司章程规定需要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事项；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的 其他事项。 股东以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时，由股东大会的网络方式提供机构验证出席股东的身份。

十二、修改原章程第四十五条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十五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 1/2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十三、修改原章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四十九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召集股东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申请在上述期间锁定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十四、修改原章程第五十八条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十八条　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十五、修改原章程第六十四条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十四条　召集人将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七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十六、修改原章程第七十六条第（四）项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四）公司连续12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十七、修改原章程第七十七条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十八、修改原章程第七十八条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的公告应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有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在公司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可以参加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对此做出详细说明，对非关联股东的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在决议公告中披露。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的公告应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一）关联股东系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1、为交易对方； 2、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5、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6、中国证监会或者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二）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

十九、新增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并相应修改后续条款编号

修订前	修订后
无	第八十二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可能导致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 （四）提供担保；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债务重组；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十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十二）销售产品、商品； （十三）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十四）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十五）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贷款； （十六）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十七）证券交易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包括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其股权比例或投资比例的财务资助、担保以及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等。 第八十三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一）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由上述第1项所列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由本条（二）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证券交易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持有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1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等。 （二）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条（一）所列关联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本条（二）第1项和第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证券交易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包括持有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1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等。 （三）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视同公司的关联人： 1、根据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本条（一）或者（二）规定的情形之一； 2、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条（一）或者（二）规定的情形之一。

二十、修改原章程第八十一条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连续九十日以上持有或者合并持有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享有董事、监事提名权，有权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监事会分别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于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按照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董事会、监事会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事先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一）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提出董事的候选人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表决；由监事会主席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表决； （二）连续九十日以上持有或者合并持有股份总数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的候选人或向监事会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和条件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将上述股东提出的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按照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提名人在提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之前应当取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确认其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的职责。 （五）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公司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每位股东有一张选票；该选票应当列出该股东持有的股份数、拟选任的董事或监事人数，以及所有候选人的名单，并足以满足累积投票制的功能。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以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对单个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数倍，但其对所有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累计不得超过其拥有的有效表决权总数。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或者监事）人数为限，在获得选票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或者监事）。 （六）除前款规定的情形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证券监管机构另有明确要求的情形外，董事或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选举采取直接投票制，即每个股东对每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可以投的总票数等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二十一、删除原章程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并相应修改后续条款编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达到一定限额的交易事项进行审议。交易事项包括：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 （四）提供担保；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债务重组；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十一）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本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第八十四条　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可能导致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 （一）第八十四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三）销售产品、商品； （四）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五）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六）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贷款； （七）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八）证券监管机构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包括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其股权比例或投资比例的财务资助、担保以及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等。 第八十五条　关联股东系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为交易对方；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六）中国证监会或者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八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须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八十七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股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无

二十二、修改原章程第九十三条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九十三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三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二十三、修改原章程第九十五条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说明；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及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 （三）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 （四）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对股东提案作出决议的，应当列明提案股东的名称或者姓名、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应当说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若股东大会出现否决提案的，应当披露法律意见书全文。

二十四、修改原章程第九十九条，新增第（七）项，并相应修改后续条款项目编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七）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解除职务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负责人或者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被解除职务之日起未逾五年； （八）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撤销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或者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验证机构的专业人员，自被撤销之日起未逾五年；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七）因涉嫌触犯刑法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尚未结案的； （八）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解除职务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负责人或者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被解除职务之日起未逾五年； （九）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撤销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或者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验证机构的专业人员，自被撤销之日起未逾五年； （十）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

二十五、修改原章程第一百零五条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结合事项的性质、对公司的重要程度、对公司的影响时间以及与该董事的关系等因素综合确定。

二十六、修改原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第（十）、第（十六）项，新增第（十六）、第（十七）、第（十八）项，并相应修改后续条款项目编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十七）提名董事候选人，提议撤换、变更董事； （十八）制定、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十七、修改原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其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权限，建立严格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和议事规则按照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 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决定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10%并且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总额30%的范围内的对外投资、资产收购、出售、委托理财、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宜，其他除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经营活动，均可由董事会决定或由董事会授权决定。 超出上述比例数额的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事项，但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条第（十三）项规定的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批准。 （二）公司发生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任一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三）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资产抵押的权限为： 公司因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董事会可以运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资产进行资产抵押。 （四）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融资借款的权限为： 公司董事会根据经营情况向银行等机构融资借款的金额为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五）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外担保的权限为： 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对外担保事项。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外，还应严格遵循以下规定： 1、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2、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3、公司对外担保（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相应的承担能力； 4、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六）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关联交易的权限为：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由董事会审议批准，但关联交易达到本章程第四十条第（十四）项规定标准的，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十八、修改原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新增第（三）、（四）、（五）项，并相应修改后续条款项目编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董事长签署的文件； （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等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五）提名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候选人；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十九、修改原章程第一百二十条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3日以前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通过电话、传真、邮件等快捷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5日以前以电话、传真、邮件或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通过电话、传真、邮件等快捷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三十、修改原章程第一百二十三条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它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关联事项进行表决前应当主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 不具关联关系的董事认为其他董事同董事会的决议事项有关联交易且应当回避的，应在董事会就决议事项进行表决前提出。该被提议回避的董事是否回避由董事会按照本章程规定 的程序表决决定。 董事的回避及回避理由应当记入董事会会议记录。

三十一、修改原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计名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传真方式、会签方式或其他董事会认可的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三十二、修改原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条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通过视频或电话方式参加会议视为本人出席会议；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三十三、修改原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一百三十条、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百三十三条，删除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百三十五条，并相应修改后续条款编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并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从事秘书、管理、股权事务等工作三年以上； （二）有一定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计算机应用等方面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 第一百三十条　本公司董事可以兼任董事会秘书，但监事不得兼任。本章程第九十九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准备和递交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文件，组织完成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 （二）准备和递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报告和文件； （三）按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并作记录，保证记录的准确性，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字，负责保管会议文件和记录； （四）协调和组织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包括健全信息披露的制度、接待来访、负责与新闻媒体及投资者的联系、回答社会公众的咨询、联系股东，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及时提供公司公开披露过的资料，保证本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五）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公司有关部门应当向董事会秘书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公司在做出重大决定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六）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 （七）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资料、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持股资料以及董事会印章； （八）帮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证券交易所的股票上市规则及股票上市协议对其设定的责任； （九）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时，把情况记录在会议纪要上，并将会议纪要立即提交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 （十）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对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予以积极支持。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做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做出。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证券事务代表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积极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并报董事会审议。公司应通过多种形式主动加强与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沟通和交流。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五）关注公共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所有问询； （六）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七）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上市规则、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 （八）《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做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做出。

三十四、新增“第五章—第五节　独立董事”，并相应修改后续条款编号

修订前	修订后
无	第五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履行职责。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三十九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5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者公司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四十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 第一百四十一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等基本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书面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将上述内容通知全体股东。 （三）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四）除国家法律、法规及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公开说明免职原因；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做出公开声明。 第一百四十二条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一百四十三条　独立董事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一百四十四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重大关联交易； （五）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六）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七）股权激励计划； （八）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九）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本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 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书面联名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或延期审议董事会所讨论的部分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 第一百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由董事会制定预案，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其他利益。

三十五、修改原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条，新增第（八）、（九）、（十）项，并相应修改后续条款项目编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列席董事会会议，不担任董事职务的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十一）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十六、修改原章程第一百四十五条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经理主持公司日常工作，列席董事会会议。向董事会汇报工作，并根据总经理职责范围行使职权。	第一百五十五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报告的真实性。

三十七、修改原章程第一百六十条第（七）项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第一百七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三十八、修改原章程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百六十二条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七十一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实行一人一票的计名表决方式，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七十二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经股东大会批准。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三十九、修改原章程第一百六十六条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须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的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公司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披露时间。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上述财务会计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

四十、新增第一百七十七条，并相应修改后续条款编号

修订前	修订后
无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必须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的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一）拟在下半年进行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者弥补亏损的； （二）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进行审计的其他情形。 公司季度报告中的财务资料无须审计，但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十一、删除原章程第一百七十条，并相应修改后续条款编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无

四十二、修改原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3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15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四十三、修改原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百八十五条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或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或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或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邮件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邮件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四十四、修改原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的媒体如《上海证券报》等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四十五、修改原章程第二百一十三条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二百二十三条　本章程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

以上内容调整后，相关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上述修订内容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等事宜。

特此公告。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1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8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年8月28日　13点 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洞薛路651弄88号4号楼1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8月28日

至2017年8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8.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8.01	《选举朱新爱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2	《选举方培教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3	《选举方培喜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4	《选举刘静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5	《选举朱小海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6	《选举吴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9.01	《选举刘亚岚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9.02	《选举王雪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9.03	《选举张晓荣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0.01	《选举刘以刚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
10.02	《选举杨小康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17年8月11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7年8月12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8、议案9、议案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33	徕木股份	2017/8/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7年8月24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洞薛路651弄88号4号楼1楼

（三）登记办法

1、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信函、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

2、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参与现场会议，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信函或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公司不接受股东电话方式登记。

3、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六、其他事项

1、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洞薛路651弄88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朱小海、吴蓓菁　　邮编：201619

联系电话：021-67679072　　传真：021-67679725

特此公告。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7年8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制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8.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01	《选举朱新爱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02	《选举方培教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03	《选举方培喜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04	《选举刘静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05	《选举朱小海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06	《选举吴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9.01	《选举刘亚岚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02	《选举王雪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03	《选举张晓荣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0.01	《选举刘以刚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10.02	《选举杨小康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17-019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7年8月1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17年8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4人，实际出席监事4人。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建强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将于2017年8月27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进行换届选举工作。经公司监事会提名，提名刘以刚先生、杨小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4名监事组成，上述2名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根据有关规定，为了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三届监事会的现任监事在新一届监事会产生前，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监事职责。

表决情况如下：

1、提名刘以刚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提名杨小康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采用累计投票制选举。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二日

附件：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刘以刚，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生，专科学历。

1982年至1984年任上海石化总厂财务科会计；1984年至1989年任上海石化研究院财务科会计；1989年至1996年任上海石化科技开发研究所财务部经理；1996年至2000年任上海石化多纶油剂公司财务部经理；2000年至今任上海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经理；2014年8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2、杨小康，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生，中专学历。

1987年至1999年任航天科工集团工业部职员；1999年至2003年3月从事个体经营；2003年3月至2003年8月任上海风荣机械厂职员；2003年9月至今任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企划部经理、供应商管理中心总监；2016年9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17-018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7年8月1日以邮件和电话的形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7年8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朱新爱女士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于2017年8月27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进行换届选举工作。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单位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核，提名朱新爱女士、方培教先生、方培喜先生、刘静女士、朱小海先生、吴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根据有关规定，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三届董事会的现任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责。

表决情况如下：

1、提名朱新爱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提名方培教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提名方培喜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提名刘静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提名朱小海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提名吴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采用累计投票制选举。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于2017年8月27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进行换届选举工作。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核，提名刘亚岚女士、王雪先生、张晓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根据有关规定，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三届董事会的现任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责。

表决情况如下：

1、提名刘亚岚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提名王雪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提名张晓荣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提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计投票制选举。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经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鉴于公司独立董事承担的相应职责及其对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发挥的重要作用，并参考同行业同规模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水平的相关因素，提议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由每人50,000元/年（税前）调整为66,000元/年（税前），调整后的独立董事津贴标准自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及《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7年8月修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制度》。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上网公告附件

1、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二日

附件一：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朱新爱，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生，本科学历。

1989年至1994年任成都汽车拖拉机配件厂助理工程师、工程师；1994年至2000年任黑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分析师、高级分析师，2000年至2002年任深圳市高智商财务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2003年至2008年任上海徕木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7年9月至今任上海徕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9年5月至今任上海康连精密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8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方培教，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生，高中学历。

2000年至2002年任深圳市金丰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0年至2002年任深圳市金丰信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3年至2008年任上海徕木电子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9月至今任深圳市海纳水产有限公司监事；2009年9月至今任上海贵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8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3、方培喜，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生，MBA。

2000年至2003年任深圳市金丰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2003年至2005年任深圳市中油油品经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5年至2008年任上海徕木电子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7年9月至今任上海徕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08年1月至今任湖南徕木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8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刘静，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生，本科学历。

1987年至1990年任汉寿县乡镇企业经济委员会会计、统计；1990年至1996年任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轻工设计院会计经理、工程造价员；1996年至2007年任中国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会计经理；2007年至2008年任上海徕木电子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8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5、朱小海，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生，CFA，MBA。

1993年至1994年任郑州证券员工；1994年至1996年任南方证券员工；1999年至2004年任深圳市金丰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员工；2004年至2007年任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分析师、部门副总经理；2007年至2008年任上海徕木电子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08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6、吴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生，硕士学历。

2006年7月至2008年3月任上海市中医药科技产业促进中心项目管理部项目专员；2008年3月至2014年8月任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项目专员；2014年9月至今任上海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部门经理；2015年1月至今任上海佩尼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2月至今任上海贝生医疗设备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2月至今任上海心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3月至今任上海倍谙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月至今任杉德银卡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3月至今任上海杉德金卡信息系统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6月至今任上海科创新晨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

附件二：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刘亚岚，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生，博士学历。

1991年至1993年任核工业航测遥感中心助理工程师；1996至2013年任中国科学院遥感应用研究所实习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员；2006年至今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联合国亚太空间技术应用教育中心兼职教授；2011年至今任西南交通大学地球与环境工程学院兼职教授；2013年至今任中国科学院研究遥感与数字地球研究所研究室主任；2016年7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王雪，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生，硕士学历。

2001年至2008年任上海锐奇工具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策划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08年至2014年任上海锐奇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4年至今任天马论道（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300462.SZ）独立董事、北京高鹏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至今任放马过来（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亿山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11月至今任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300501.SZ）独立董事；2016年7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3、张晓荣，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生，硕士学历，CPA。

1989年至1994年任上海市审计局商贸审计处科员；1994年至1995年任上海东方明珠国际交流公司财务；1995年至今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主任会计师、首席合伙人；2014年8月至今任上海百事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834055.OC）独立董事；2014年11月至今任锐奇控股股份公司（300126.SZ）独立董事；2015年6月至今任上海广联环境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5月至今任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309.SH）及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3012.SH）独立董事；2016年6月至今任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600236.SH）独立董事；2016年7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